## 2021年度纪检监察业务费专项资金

## 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县和中央、省市驻澧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科（局）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三）负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负责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和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五）协助县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察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

（六）调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内制度。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县委组织部对乡（镇）纪委和县直科级单位纪检组织（纪委）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组织全县各级纪检干部的业务培训。

（八）承办县委和上级纪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澧县纪委作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干部监督室、信息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共14个内设机构和县纪委派驻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政府办、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公安局、住建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13家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1年纪检监察业务费专项资金80万元，用于所有专项整治、干部教育等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促进全县干部工作作风不断好转、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2021年绩效目标。

促进全县干部工作作风不断好转、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年纪委纪检监察业务费专项资金80万元，全部用于专项整治、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纪委纪检监察业务费专项资金80万元，全部由县财政下达，主要是通过财政系统授权支付用于办案工作的各类开支，其中包括各类专项整治费用、干部教育培训费用等等。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使用范围，没有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大额资金支出实行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报请县纪委常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纪委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大额资金支出实行民主理财小组审核，报请县纪委常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干部监督室负责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督。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圆满完成，保障了我委所有专项整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五、项目绩效情况

1.坚定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取得新成效。始终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开展疫情防控督查。**重申防控纪律要求，成立7个督查组，深入全县镇（街道）、医疗机构、公共服务场所等单位开展疫情防控督查21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08个，下发督查通报11期，处理处分38人，其中党纪处分3人，免职5人，诫勉谈话8人，有力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落地落实，确保“零感染”。**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坚持教育在先，开设宣传专栏，印发宣传手册、公开信1.4万余份，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承诺书，推进换届纪律入脑入心。建立联合审查制度，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对15名代表、委员出具否决意见，坚决杜绝候选人“带病参选”。会同组织等相关部门成立多个监督检查组、会风会纪监督组和驻团监督组，对县镇领导班子换届关键环节、重点人员开展全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现场解决，以严的纪律规矩确保了换届工作圆满完成、风清气正。**强化环保领域监督。**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对石煤矿山整治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全县19家石煤矿山全部签订关停协议。对上级交办的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目前，已完成整改销号2个，余下1个问题将于12月底完成销号。推动城区20个黑臭水体综合治理项目已基本完工17个。今年来，共立案查处7人，组织处理10人，约谈主要负责人3人，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2份，推动建立健全制度4项，推动洈水水域齐抓共管经验先后被《人民日报》《新湘评论》予以报道推介。**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协助起草并下发《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明确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聚焦“关键少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严把廉政审查把关，开展谈心谈话，定期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今年来，提出暂缓使用建议35人，开展任前廉政谈话208人，其中“一把手”谈话41人次。

2.巩固深化作风建设，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30个单位和部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回头看”，共发现问题18个，线索3条。对于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开展驻点专项督导，督促精简审批材料，解决群众往返跑等问题51个，辞退在编不在岗4人，查处违规兼职取酬1人。同时，坚持多途径、多维度宣传、解读市纪委《关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能职责护航营商环境的意见》，并联合县优化办等部门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及市纪委《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专项督查，共发现问题90余个，下发督促整改函13份。**全力助推清廉建设。**先后2次就清廉澧州建设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草拟清廉澧州建设意见，并对相关责任进行了分解。扎实开展清廉单元建设。启动“清廉医院”建设，9月28日，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下发《清廉医院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清廉学校”建设。10月27日，召开全县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定了10所涵盖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为代表的先行示范建设学校。启动“清廉乡村”建设，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建设“清廉乡村”的实施意见》。弘扬清廉文化，成功举办“清廉澧州·清风自来”廉洁美文品读会。**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开设“纠‘四风’、树新风”专栏，重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紧盯“端午”“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发送廉洁短信，深入开展监督检查6次，共发现问题157个，下发交办函93份，处理处分4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下发通报4期。

3.持续维护民生民利，基层治理开创新局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16个专项整治活动。每一个专项整治明确一个专班，同步开展专项监督，确保取得实效。**在“一领域一专题”治理中，**共发现问题202个，处置问题线索93条，查处139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收缴违纪资金550余万元。**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对全县488个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处理处分1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人，另外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围标串标12人，督促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安装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在政府管理资金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中，**梳理线索33条，已办结22条，立案查处16人，追缴和挽回损失646.7万元。**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整治中**，共清理惠民惠农卡折31.47万张，清理项目124个，涉及资金32.34亿元，发现问题63个，疑似问题线索403条，下发交办整改核实函36份，处理处分26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人，追缴资金35.6万元，下发监察建议书3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26项，推动35项应纳未纳项目资金已纳入“一卡通”发放。**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中。**督促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围绕“人、责、粮、库”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共发现问题27个。全力配合市委涉粮问题专项交叉巡察，对配合不力的2名责任人予以免职。**在“四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围绕“床位”，发现不合理收费、串换收费、不规范诊疗等问题83个，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条，收缴违规基金517.5万元，处理亲属参与药品、耗材销售等医务人员13人；围绕“学位”，立案查处2人；围绕“车位”，及时叫停一游乐场老板无证收取停车费；围绕“厕位”，整改问题270多个。**在乱占耕地违规建房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51个，立案调查8人，组织处理1人。**扎实办理信访举报。**出台《信访举报工作规范》等制度，严格规范受理办理流程，对16个镇（街道）纪委（工委）来访接待（咨询）室、谈话室、办公室进行升级改造。搭建“云接访”平台，与镇（街道）纪委（工委）信访接待室实时视频连线，打造家门口的信访室。认真开展信访举报质量提升年活动，共受理信访举报215件，其中上级转办126件，同比减少2.33%，组织领导班子定期接访21次，接待群众31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持续推行“互联网+监督”，深化“澧州智慧监督云”平台运用，科技助力精准监督，获得省委内刊《省委要情》重点推介和市委书记亲自批示。

六、项目自评结果

1、财政资金到位足额及时；

2、各项制度制定完善，执行到位；

3、财务管理规范及核算细化；

4、群众满意度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经验及做法：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一是领导的高度重视，二是年初计划全面细致，三是认真执行落实，四是各部门的积极配合。

改进措施：更好的完成专项整治和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